2026年海华综合教学楼和宿舍楼维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HT-1.2）

发包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

承包人1：上海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2：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海华综合教学楼和宿舍楼维修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海华综合教学楼和宿舍楼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虹漕南路200号。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市机管局关于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申请办理2026年度维修项目的复函（沪机管房【2025】55号）。

4．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5．工程内容及规模：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电梯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绿化及环境设施系统等。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不包含海华综合教学楼和宿舍楼维修前期拆除及垃圾外运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4月1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4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其中设计周期为10日历天，施工周期为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整（¥16985325.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3098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17535.85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 16675525.00 元）；适用税率：__9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贰角捌分 (¥ 1376878.28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人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零柒佰陆拾叁元零壹分 (¥ 5090763.01 元）；适用税率：__9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零叁佰叁拾捌元贰角叁分 (¥ 420338.23 元）。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沈桃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等；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徐汇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425013018Q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200号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22880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徐汇区桂林支行

承包人1：（公章）

上海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4637023R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857弄63号

邮政编码：20030

电话：643139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承包人2：（公章）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31755530P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3号楼6楼

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021-6404730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一、通用合同条款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二、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1.3.5。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施工区域。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

1.4.2 甲方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甲方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甲方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甲方文件的提供

甲方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最迟不晚于开工前14天提供；。

1.6.2 乙方文件的提供

乙方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现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计划）、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业分包进场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进度款支付计划等；一式四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甲方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以书面函件的方式送达对方当事人。

甲方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以书面函件的方式送达对方当事人。

乙方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甲方（或以甲方名义）编制的《甲方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同通用条款第1.10.1条。

1.10.2 由乙方（或以乙方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同通用条款第1.10.2条。

1.10.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同通用条款第1.10.4条。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乙方对甲方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甲方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现场红线范围内施工区域；甲方应最迟于开工（符合开工条件）日期7天前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通至工地（总平面图标注的外围线），场内水、电由乙方按现场接驳。计量装置由供电供水部门安装，由乙方承担水电费用的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甲方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乙方按合同规定按实提供设计图纸，由建设单位送审图后提供通过审图的全套纸质施工图纸；最迟不晚于开工前14天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甲方的管理

3.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的姓名：陈禹霖；

甲方代表的身份证号：320681199102256418；

甲方代表的职务：项目经理；

甲方代表的联系电话：18501688951；

甲方代表的电子邮箱：825618957@qq.com；

甲方代表的通信地址：徐汇区上中路479号；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建设全周期管理；

甲方代表的职责：代表甲方履行项目建设全周期管理职责，统筹现场各方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及进度款支付，组织验收并处理现场相关事项。

3.2 甲方人员

甲方人员姓名：赵龙；

甲方人员职务：二级主任科员；

甲方人员职责：代表本部对项目建设实施监督，复核代建管理资料，参与关键节点验收与重大事项决策，负责本部与各方的沟通对接及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3.3 监理工程师

3.3.1 监理工程师名称：赵传峰；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甲方和监理人的合同；监理工程师权限：按照甲方和监理人的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第3.6.2条。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第3.6.3条；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第3.6.3条。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第3.7.1条。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第3.7.2条。

第4条 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期间，积极参与做好周边居民的维稳工作，发生的修缮、干扰补偿、保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乙方应提供合同总价10%(取千位整数)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14天内及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个月。

2）乙方必须有银行担保，与乙方共同及个别地以一定的金额及在保函的条件下向甲方承担必须如约履行本合同；该银行及保函的条件必须经甲方认可，而获取保函的所需费用应由乙方自付。

3）乙方应于提供正式保函前提交草稿交甲方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开具正式保函。

4）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履约保函，则在进度付款中扣除当月进度款直至合同总价的10%。待提供履约保函或工程竣工后随进度款形式一次性支付。

5）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手续由乙方负责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沈桃鸿；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沪2312021202519223；

联系电话：18019258986；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5000元/次的处罚。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4.3.3 乙方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和一切相关事务处理。

4.3.4 乙方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为确保本项目质量，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在中标后必须到位，未经甲方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乙方如需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应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3.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甲方认为项目总负责人不称职，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乙方应当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更换。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4 乙方人员

4.4.1 人员安排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乙方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乙方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关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掉换和撤离，否则乙方应承担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1%的金额的违约处罚。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或乙方的投标承诺执行且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掉换和撤离，否则乙方应承担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1%的金额的违约处罚。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本单位有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的人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乙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第4.4.3条。

乙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处以2000元违约处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工程范围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可依法将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再发包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进行分包的，应当征得工程总承包单位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以上工程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第4.5.5条约定的内容外，当乙方没有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乙方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第4.7.1条约定的内容外，由乙方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同通用条款第4.8条。

第5条 设计

5.2 乙方文件审查

5.2.1 乙方文件审查的期限：同通用条款第5.2.1条。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同通用条款第5.2.2条，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第5.2.3条。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要求》，乙方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档案局及城建档案馆管理规定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因乙方负责编制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乙方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乙方的费用增加时，由甲方负责。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同通用条款第6.1条。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乙方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甲方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样品价格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措施项中须列项，如未列项认为已包含）。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甲方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6.5 由乙方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同通用条款第6.5.1条。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应在投标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第7.1.2条。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除现场现状道路外甲方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乙方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就场内场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乙方承担。

7.2.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乙方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同通用条款第7.4.1条。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乙方应在收到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后的28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第7.5.2条。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同通用条款第7.6.1条。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同通用条款第7.6.1条。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乙方承担。

7.10 现场安保

乙方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保卫由乙方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在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前乙方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

8.1.2 甲方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同通用条款第8.1.2条。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甲方通过工程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同通用条款第8.3.1条。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同通用条款第8.3.2条。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条款第8.4.1条。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同通用条款第8.4.2条。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同通用条款第8.4.2条。

乙方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份和合同签订10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乙方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同通用条款第8.4.3条。

甲方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同通用条款第8.4.3条。

乙方答复甲方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同通用条款第8.4.3条。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同通用条款第8.5条。

8.7 工期延误

8.7.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同通用条款第8.7.3条。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上海市区11级及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8小时；（2）上海市区40℃以上连续3天的高温；（3）20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

8.8 工期提前

8.8.2 乙方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同通用条款第9.1.3条。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同通用条款第9.1.3条。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第10.1.2条。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通用条款第10.1.2条。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同通用条款第10.3.1条。

10.3.2 接受工程时乙方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同通用条款第10.3.2条。

10.3.3 甲方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第10.3.3条。

10.3.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第10.3.4条。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同通用条款第10.4.1条。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同通用条款第10.5.1条。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同通用条款第10.5.3条。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2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特殊情形4小时内、非特殊情形48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 年 ；(2)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3.3.1变更估价原则如下：

（1）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相同的工作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价格为准；

（2）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类似的工作，则上述价格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成为该项工作的价格基础，原则上只调整变化的主材价格和相应税金；

（3）当工作不属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投标报价清单内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新增综合单价中人、材、机的消耗量、单价和费率的取定顺序为：

1）定额根据工程内容选用《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定额计取；

2）单价首选投标文件内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内无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时的信息价，并上报甲方及投资监理审批，并以审批价为准，费率参照投标费率。投标时的信息价以当月信息价计取；

3）调整、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乙方应通过优化设计等措施，使总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概算金额。

13.2变更范围

13.2.1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项目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双方根据本项目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计价原则：（1）在设计过程中，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中要求降低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合同总价同步减少；（2）在设计过程中，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中要求提高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合同总价同步增加。但增加费用只计算提高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如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工程范围没有变化只是审批意见中对设计要求改变的，不调整合同总价；（3）乙方的深化设计有遗漏的或投标报价有少报或遗漏的情况，在甲方无变更的情况下，均认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总价中，不调整合同价。深化设计图纸必须与本项 目所设定的总价相匹配。（4）在施工过程中因 甲方要求调整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其费用应做增减费用对比，差额按实结算（含因中途修改引起的拆改费用）。（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及设计文本和清单要求进行施工，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及设计文本和清单要求的，费用应做相应减少，相反超过部分，费用不予增加。

13.4变更价款确定：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不能搭设临时设施而增加的费用、施工期间受到政府部门指令要求停工的费用、施工期间因建设单位正常办公或举行重大活动和而要求错峰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周边居民的协调费用、与办公区临时隔离的围档费用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检查、验收、竣工保洁费用，以及除代建管理、前期工程、方案设计、招标代理及监理外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中如按规定需由建设单位财务支出的，按实际建设单位实际支出票面含税金额，结算时从结算总价中扣除），以上费用在整体措施费中填报并包干使用。施工临水临电由投标人根据踏勘情况自行编制施工方案。

13.5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3.6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设计、施工、技术标准与管理要求等全部内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的所有费用。

合同总价可调整的情况约定如下：

当发生第 13 .2 .6 条其他变更的可调整因素时，合同价可以按 13 .2 .6 条约定进行调整 。乙方承诺最终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合同价。因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指令）时费用各自承担，互不索赔。结算时除特殊情况外措施项目费用还不因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的变化而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预付款：无。施工预付款：**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后的30%（加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

预付款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30天内且乙方提供履约保函之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不作扣回。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设计费

1）第一次支付：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取得审查合格证书、向甲方提供全套施工图（具体套数由甲方确认）并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3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80% 。

2）第二次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30日内，支付设计费尾款 。

（2）施工费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30日内支付 。

1）工程款经监理审核签字报甲方核定后支付，每个月进度款按当期经工程监理、财务监理核定，支付至完成合同工作量的40%（包含人工费的70%），工程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办妥一切移交手续（包括竣工资料归档）及甲方要求的交接手续，工程审价结束后，乙方提交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保函后，甲方在28天内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并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3）其他进度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每个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约定每个月的25日按甲方要求提交按每月付款申请报告 。

农民工工资支付:人工费支付按沪建规范联【2025】8号、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文、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建市【2019】18号文要求，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在上海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且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门讨薪等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支付，并在结算总价中扣除不少于30万元/次的违约款。

乙方开设的人工费专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注：（1）合同费用由甲方分别支付给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2）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工程费用的同时向甲方提供:

乙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1）甲方认可的与申请支付金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2）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相关确认文件。（3）已结清上一期水、电费的凭证。时间至少提前7天。**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同通用条款第14.4.1条。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同通用条款第14.4.2条。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之日起90天内**。

因乙方延期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导致结算时工程现场的施工内容无法辨认或工程量无法核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格式、内容、份数：按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执行。合同价格调整及工程预（结）算的计价原则如下:

（1）设计费：按中标价闭口包干。

（2）施工费结算原则:

A、投标报价中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B、暂列金额按照发生与否进行结算，未发生予以扣除。

C、除招标文件或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总承包合同不予调整。项目在计价结算和审计时，仅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对合同中的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

D、设计文件中未施工内容及乙方降低标准部分，结算时予以扣除。

E、措施费实行闭口总价包干，措施费不因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调整而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

F、除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及工程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和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指令），双方约定的其它可调整因素等，可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外，工程实施期间及结算支付时，其它均不予调整。

G、因国家强制性法律、规范变化及甲方的功能性变更及工程范围调整并下达变更指令，从而导致实际工程状况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主要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则在结算阶段可调整中标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为通用条款13.5变更价款确定。

H、因甲方原因增加范围外的实施内容或者增加使用功能，从而带来的设计变更，合同价可以调整。范围外认定标准：凡属于立项批复范围、设计任务书规定的范围，及为满足施工要求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内的工作均属于包干范围，材料涨价及为满足工程质量需要的材料品牌调换等也均属于包干范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调整工程价格的要求。超出立项批复、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范围及标准；或高于国家规范的用材标准的，或招标范围超出原招标文件约定的等，与原招标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才属于变更。

I、对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主材部分，乙方中标后若经甲方及工程监理复核，不能满足需要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调换，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价格，实际使用材料标准不得低于原投标标准。

本工程项目甲方已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价服务。乙方编制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造价相差5%以上的，乙方将承担核减额超过5%以上的审价费用，并由甲方代扣代付。项目核减、核增5%以上部分分别按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标准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 [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的15天内。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审批流程后15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第14.5.2条。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银行保函，竣工结算审定价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银行保函，竣工结算审定价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同通用条款第14.7.1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同通用条款第14.7.2条。

第15条 违约

15.1 甲方违约

15.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第15.1.1条 。

15.1.3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同通用条款第15.1.3条 。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第15.2.1条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乙方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天内 。

15.2.3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同通用条款第15.2.3条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甲方解除合同

16.1.1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甲方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同通用条款第16.1.1条 。

16.2 由乙方解除合同

16.2.1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乙方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同通用条款第16.2.1条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包括上海市区11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8小时；5级以上的地震；40℃以上连续3天的高温；-5℃以下连续3天以上的低温；海啸；20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乙方提交证明材料报甲方认可）；（2）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3）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同通用条款第18.1.1条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第18.1.2条。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同时，乙方须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外来用工办理综合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0]5号文）的规定投保建设工程安全责任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乙方自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乙方自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第18.5.4条。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甲方和乙方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否。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设计方案、房屋检测报告、设计任务书及财评报告要求的内容等。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海华综合教学楼和宿舍楼维修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及其他零星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1(公章)：	承包人2(公章)：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200号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857弄68号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3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22880000	电 话：64313920	电 话：021-64047308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账 号：03387200040010756	账 号：31001512200055347658	账 号：212885886310001
邮政编码：200233	邮政编码：200030	邮政编码：200032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万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赵赟	工程部经理	建造师	天平宾馆装修工程
其他人员	胡丽丽	工程部		华泾广场2号楼修缮工程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沈桃鸿	工程部	建造师	龙华综治中心
项目副经理	周建力	工程部	建造师	龙华广场改扩建项目
设计负责人	周思翼	工程部	建造师	鑫耀中诚3B装修项目
采购负责人	程若安	工程部	建造师	斜土路2431号装修项目
施工负责人	韩永刚	工程部	施工员	龙华广场改扩建项目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乔广泰	工程部	安全员	区委党校改扩建项目
环境管理	/	/	/	/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变值部分名称	变更权重B代号	变更权重B权重	基本价格指数F0代号	基本价格指数F0指数	备注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文：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曾峻

电　话：021-22880000

传　真：/

承包人1(公章)：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857弄63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鹏

电　话：64313920

传　真：/

承包人2(公章)：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3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沈轶

电　话：021-64047308

传　真：/